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书面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度董事会）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6:00 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15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九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了《2024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总结了 2024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主要业务运营、经营管理重点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2. 审议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均为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35,407.7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03,194,877.5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刊载于2025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024年度实施如下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事宜：

（1）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1-3年期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业务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等，以及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理业务。其中昆仑银行的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贷款利息控制在上述会议通过的额度之内。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总经理调整银行间的额度、批准办理与本公司（含子公司）贷款相关的事宜、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合同》《贷款展期协议书》（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公司为母、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包括签署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含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等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或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经批准的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范围内，与国有控股融资租赁机构协商办理设备购置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事宜。在经批准的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范围内，单次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无需另经董事会审议，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6名，关联董事林军先生、周剑萍女士、靳其润先生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林军、周剑萍、靳其润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0. 审议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审议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 审议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
2.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审议意见。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